公司代码:600568　　公司简称:中珠医疗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许德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43,331,390.84	7,137,515,769.35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74,888,706.65	5,859,171,000.37	3.6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63,371.72	270,896,262.74	-241.1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0,460,589.01	932,692,182.25	-3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304,664.88	167,719,093.09	4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295,701.35	145,102,752.95	1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5.60	减少1.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7	0.2684	-17.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7	0.2684	-17.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62,658.64	96,720,436.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6,295.83	2,121,087.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74,416.68	11,179,935.2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8,646.37	-1,781,051.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3,460.93	263,460.93	
所得税影响额	-577,794.97	-27,494,905.20	
合计	-304,926.54	81,008,963.5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8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8,294,991	29.52	104,118,991	质押	588,294,991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9,000,500	13.49	161,400,300	质押	268,984,51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8,678,355	6.96		未知		未知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458,359	3.33	47,075,016	质押	66,446,479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54,919	2.41		未知		未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85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244,535	2.17		未知		未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阳2016-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500,769	2.08		未知		未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盛景20号单一资金信托	40,529,500	2.03		未知		未知
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众邦资产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	39,725,722	1.99		未知		未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35,510,429	1.78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1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176,00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8,678,355	人民币普通股	138,678,355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6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600,20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54,919	人民币普通股	48,054,919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85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244,535	人民币普通股	43,244,53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阳2016-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500,769	人民币普通股	41,500,769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盛景20号单一资金信托	40,5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29,500
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众邦资产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	39,725,722	人民币普通股	39,725,7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35,510,429	人民币普通股	35,510,42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增利4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2,607,810	人民币普通股	22,607,8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其所持中珠医疗部分股份质押在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上述股东中,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兴业信托7兴津浦鑫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增利4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增持中珠医疗股份,两者为一致行动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但公司未知其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519,270.70	16,505,147.45	-84.74	应收票据到期结算导致本期末减少变动较大
应收账款	384,890,844.33	240,793,476.24	59.84	应收账款账期延长所致
预付款项	30,949,790.60	101,545,544.55	-69.52	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84,141,803.84	824,069,591.36	55.83	转让子公司股权尾款和原往来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14,184,096.16	236,412,513.06	117.49	委托理财资产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337,147,487.19	35,855,135.43	840.30	本期融资租赁业务增长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26,556,673.46		100.00	深圳一体待清理合作中心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179,093,906.07	137,696,633.83	30.06	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开发支出	9,636,018.11	7,154,255.68	34.69	本期新增研发项目开发支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5,869.70	3,605,578.99	51.32	对坏账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19,000,000.00	90,200,000.00	31.93	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7,914,000.00	58,000,000.00	-69.11	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应付账款	120,464,209.02	80,490,262.89	49.66	主要是子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19,942.85	98,685,112.39	-93.80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1,323,166.44		100.00	本期新增融资租赁款
股本	1,992,869,681.00	711,739,172.00	18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营业收入	620,460,589.01	932,692,182.25	-33.48	地产板块结转收入较上期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15,637,003.80	28,079,915.31	-44.31	本期缴纳的税费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459,032.43	17,670,941.31	-119.57	本期利息支付减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138,858.44	3,933,532.29	132.33	本期计提坏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14,143,839.03	1,058,642.51	10,682.09	处置子公司股权及理财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882,302.68	32,068,154.86	-97.25	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违约金较多
营业外支出	8,526,012.67	2,811,681.22	203.24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0,305,226.59	1,115,556,481.00	-47.98	本期较上期房地产销售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0,975.50	3,259,975.47	31.93	本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返还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151,931.21	55,962,207.09	413.12	本期收回保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本金及收回退回保证金较上期增多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354,066.16	193,792,559.88	223.21	本期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放款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610,000.00	56,308,644.53	259.82	本期收回理财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52,722.22		100.00	本期收到理财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12,400.00	-100.00	上期处置旧设备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0,630,648.73		100.00	本期转让亿宏、广晟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66.67	本期较上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814,887.99	18,972,701.30	-48.27	本期收购六安开发区医院支付股权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100.00	上期支付投资手续费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50,000.00	1,273,924,975.84	-92.14	本期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0,000.00	39,591,222.64	-49.38	本期票据融资业务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769,823.44	640,375,859.22	-64.59	上期偿还借款支付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0,000.00	59,531,470.10	-52.63	上期主要为支付非公开发行费用及贷款保证金,且本期票据融资业务支付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7月13日,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1,739,1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586,958.60元,转增1,281,130,50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711,739,172股变更为1,992,869,681股。 该方案已实施完毕。

2、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年7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7日开始起复牌。

3、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拟与远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与远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相关合作正在推进中。

4、2017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中珠医疗关于子公司一体医疗部分肿瘤治疗中心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号),并于2017年7月27日披露《中珠医疗关于肿瘤中心项目终止及新签肿瘤中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号),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过与相关军队、武警合作中心医院协商,确定终止5家合作中心的合作。

2017年8月3日,公司披露《中珠医疗关于子公司一体医疗部分肿瘤治疗中心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号),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过与相关军队、武警合作中心医院协商,确定再终止2家合作中心的合作。

截止目前,在现有26家军队、武警合作中心中已确定终止合作7家。后期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17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39,8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其中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号)。

2017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4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2%;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仍持有公司269,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98%;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仍持有公司18,680,158股,占公司总股本0.93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号)。

6、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融资租赁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在新疆霍尔果斯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中珠泽恩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确定为准)

。截至目前,已完成上述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德来
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7-13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 10月 25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审核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出具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书。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便(2017)24 号"《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财会便[2017]38号),同意其自2017年8月10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从事公司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为80万元;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为3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于2017年11月17日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34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编号:2017-13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监事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7-13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肿瘤放疗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欧亚肿瘤医院、朝阳市龙城区人民医院、武汉济和医院有限公司、湖北省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四家医院签署肿瘤放疗中心合作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新签"肿瘤放疗中心"合作项目11家。

● 风险提示: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风险、医保报销政策风险以及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放疗中心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一体医疗")分别与北京欧亚肿瘤医院(以下简称"北京欧亚医院")、朝阳市龙城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朝阳龙城医院")、武汉济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济和医院")、湖北省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天门江汉医院")四家医院签署肿瘤放疗中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新签"肿瘤放疗中心"合作项目11家。

相关合作协议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合作协议为所属企业日常经营合同,已履行相关审核程序,未达到重大合同标准,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肿瘤放疗中心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一)一体医疗与北京欧亚医院合作成立"肿瘤放疗中心"项目

1、标的名称:北京欧亚肿瘤医院肿瘤放疗中心。

2、协议对方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北京欧亚肿瘤医院;类型: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陈留村南口8号;法定代表人:姜鸣;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8日;经营范围: 肿瘤专科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肿瘤专科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欧亚肿瘤医院经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为二级肿瘤医院(营利性医疗机构),近三年未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与中珠医疗及其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内容:一体医疗与北京欧亚医院成立 "肿瘤放疗中心",协议签署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北京欧亚医院提供肿瘤放疗中心机房及辅助用房规划批准及建设装修,并负责运营所需基础配套、辅助设施等;一体医疗按投资进度购置肿瘤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引入专家资源、专家会诊平台等。肿瘤放疗中心采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的经营体制。

(2)协议价款及合作期限:一体医疗提供价值1263万元的肿瘤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等。合作期限为15年,自中心归还前期基建等费用后开始计算。

(3)合作范围及项目管理

肿瘤治疗及肿瘤临床业务,适应症开发研究,肿瘤疾病研究与预防,肿瘤疾病个体化综合研究治疗。中心的一切医疗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最高管理机构为管委会,决定中心的重大事宜。管委会对合作双方负责,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

(4)项目的收益分配:中心治疗收费按北京市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执行。双方按项目产生的毛收入分两个阶段进行分配;第一阶段:中心收入减去中心成本后的利润,首先用于归还前期垫付的相关费用;第二阶段:上述第一阶段费用归还完毕后,双方合同年限计算正式开始,按比例进行分配。

(5)合作期内及合作期满后财产处理

合作期内,一体医疗在肿瘤放疗中心投放的设备设施产权归一体医疗所有;合作期满后,双方投入资产归各自所有,流动资金按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由双方分别收回;债权按合作项目当年收入分成比例享有,债务按合作项目当年收入分成比例承担。合作期满后双方协商更换设备续约事宜。

(二)一体医疗与武汉济和医院合作成立"肿瘤放疗中心"项目

1、标的名称:武汉济和医院"肿瘤放疗中心"。

2、协议对方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武汉济和医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大街216号;法定代表人:田世明;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2年6月21日;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有效期与许可证核对的期限一致)

武汉济和医院经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为二级综合医院,近三年未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与中珠医疗及其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内容:一体医疗与武汉济和医院成立 "肿瘤放疗中心",协议签署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武汉济和医院提供放疗中心机房及辅助用房场地、基建手续、立项报批手续、办理许可证费用,并承担中心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的50%,负责配备中心运营所需辅助设施及所需病床等;一体医疗负责购置肿瘤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负责放疗中心机房及辅助用房场地、基建手续、前期办理许可证费用等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的50%,引入专家资源、专家会诊平台等。肿瘤放疗中心采取共同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的经营体制。在合作期内武汉济和医院不得开展同类项目。

(2)协议价款及合作期限

一体医疗购置资产清单所需的肿瘤放疗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等。合作期限为13年,合作时间自放疗中心产生第一例病人时开始计算。合作结束前6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

(3)合作范围及项目管理

肿瘤治疗及肿瘤临床业务,肿瘤疾病研究与预防,肿瘤疾病个体化综合研究。中心的一切医疗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最高管理机构为管委会,决定中心的重大事宜。管委会对合作双方负责,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

(4)项目的收益分配

中心治疗收费按湖北省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执行。合作期限内,双方按项目产生的毛收入进行分配。中心开业后,产生的利润首先归还双方中心建设费用,双方后期的中心毛收入按相关比例进行分配。

(5)合作期内及合作期满后财产处理

合作期内,一体医疗在肿瘤放疗中心投放的设备设施产权归一体医疗所有,并承担设备设施的修理和维护责任;合作期满后,双方投入资产归武汉济和医院所有,流动资金按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由双方分别收回,债权按合作项目当年收入分成比例享有,债务由武汉济和医院按合作项目当年收入分成比例承担,剩余债务均归一体医疗承担。

(三)一体医疗与天门江汉医院合作成立"肿瘤放疗中心"项目

1、标的名称: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肿瘤放疗中心"

2、协议对方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公司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地址:天门仙北工业园天仙公路南侧;法定代表人:周杏阳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经营范围:内科:肾病学专业、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天门江汉医院经批准享受二级甲等医院同等政策,近三年未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与中珠医疗及其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概述

一体医疗与天门江汉医院合作成立"肿瘤放疗中心",协议签署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天门江汉医院提供肿瘤放疗中心机房所需的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申请并取得相关许可证,提供病区及相适应的病房等;一体医疗负责中心机房及辅助设施建设,负责引进所需配套医疗设备,专家资源、专家会诊平台等。肿瘤放疗中心采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的经营体制。

(2)协议价款及合作期限

一体医疗提供价值2713万元的设备及售后服务、技术保障、专家团队等。合作期限为15年,自第一阶段利润分配额达到双方筹建投入开始计算。

(3)合作范围及项目管理

肿瘤治疗及肿瘤临床业务,适应症开发研究,肿瘤疾病研究与预防,肿瘤疾病个体化综合研究。中心的一切医疗活动,必须遵守国际和地方的有关政策,最高管理机构为管委会,决定中心的重大事宜。管委会对合作双方负责,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

(4)项目的收益分配:中心治疗费用按湖北省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执行。双方按项目产生的毛收入扣减医保报销扣款及治疗减免退费后分两个阶段进行分配;第一阶段从首例病人治疗开始,中心毛收入扣除中心成本后按双方筹建投入占比进行分配,第二阶段在第一阶段分配额达到双方筹建投入开始,中心毛收入按相应的比例进行分配。

(5)合作期内及合作期满后财产处理

合作期内,一体医疗在肿瘤放射治疗中心投入的设备设施归一体医疗所有;合作期满后,双方投入资产归各自所有,流动资金按各自的实际出资由双方分别收回,债权按合作项目当年收入分成比例享有,债务按合作项目当年收入分成比例承担。

(四)一体医疗与朝阳龙城医院合作成立"肿瘤放疗中心"项目

1、标的名称:朝阳龙城医院"肿瘤放疗中心"

2、协议对方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朝阳市龙城区人民医院;地址: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101国道(人民政府斜对面);法定代表人:宫海;开办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经营范围: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核准的全部项目。

朝阳龙城医院经朝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为二级甲等医院。经朝阳市政府批准,2015年7月20日,朝阳市龙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把朝阳龙城医院的经营管理权托管于朝阳市金红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托管期限20年。2017年10月30日,一体医疗与朝阳龙城医院签署《关于共同成立肿瘤放疗中心的合作协议》;同时,一体医疗与朝阳龙城医院及朝阳市金红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朝阳市金红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知悉并授权朝阳龙城医院与一体医疗签署"肿瘤放疗中心"合作协议。

朝阳龙城医院及朝阳市金红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近三年未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与中珠医疗及其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内容:一体医疗与朝阳龙城医院成立"肿瘤放疗中心",协议签署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朝阳龙城医院提供放疗中心所必须的土地、规划、建设、申请设立放疗中心立项报批等手续批文及收费批复,提供病区及相适应的病房等;一体医疗负责机房及辅助用房建设,负责配备中心运营所需的基础辅助设施,按投资进度引入所需的配套医疗设备,引入专家会诊平台等。肿瘤放疗中心采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的经营体制。

(2)协议价款及合作期限:一体医疗提供价值1513万元的直线加速器及配套辅助设备等。合作期限为18年。

(3)合作范围及项目管理

合作范围:肿瘤放射治疗。中心的一切医疗活动,必须遵守国际和地方的有关政策,最高管理机构为管委会,决定中心的重大事宜。管委会对合作双方负责,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

(4)项目的收益分配:中心治疗收费按辽宁省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执行。合作期限内,双方按项目产生的毛收入进行分配。中心产生的利润分两个阶段进行分配,首先用于归还双方各自投入的开办费用,归还利润完毕后双方按约定的收入分配比例进行分配。

(5)合作期内及合作期满后财产处理

合作期内,一体医疗在肿瘤放疗中心投放的设备设施产权归一体医疗所有,;合作期满后,双方投入资产归各自所有,流动资金按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由双方分别收回,债权按合作项目当年收入分成比例享有,债务按合作项目当年收入分成比例承担。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协议在生效之前对上市公司暂无影响,协议生效后,因双方合作期限较长,收益在以后年度按约定比例分配,该事项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2、上述协议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与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风险、医保报销政策风险以及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放疗中心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7-13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